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家期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8164號、109年度軍偵字第1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到庭之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家期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葉家期與江彥霆（所涉私行拘禁等犯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101號判決上訴駁回）為朋友，戴梓晉（通緝中）因與許智勝有「球版」之債務糾紛，戴梓晉為向許智勝討要債務，以不詳方式得知許智勝於民國107年12月5日凌晨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起訴書誤載為中壢區，應予更正）之統一超商新達豐門市，遂找來江彥霆、葉家期為其向許智勝索討金錢。葉家期、戴梓晉、江彥霆共同基於傷害及私行拘禁、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犯意聯絡，由戴梓晉、葉家期於107年12月5日凌晨1時16分許，前往該處找尋許智勝，戴梓晉並致電請江彥霆訂僂灣汽車旅館之房間，許智勝因認戴梓晉、葉家期等人僅係要瞭解債務而非向其討要金錢，即同意搭乘葉家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將許智勝載往僂灣汽車旅館。戴梓晉、葉家期及許智勝於同日凌晨2時許抵達僂灣汽車旅館，其等將許智勝帶往江彥霆已在內之房間後，戴梓晉持鋁棒、熱熔膠條接續毆打許智勝，江彥霆、葉家期則徒手接續毆打許智勝，致許

01 智勝受有左側肩膀、左側手肘、左側前臂、未明示側性大腿、未
02 明示側性小腿挫傷等傷害。嗣於該日上午7時許，戴梓晉、江彥
03 霆、葉家期要求許智勝以行動電話撥打予胞兄許皓翔，請許皓翔
04 準備新臺幣（下同）4萬元為其處理債務問題，許皓翔即與戴梓
05 晉相約在儂灣汽車旅館附近之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之
06 全家便利超商中壢金園店見面，戴梓晉則於同日上午10時32分
07 許，帶同許智勝前往全家便利超商中壢金園店與許皓翔相見，並
08 於該日上午10時35分許抵達該處，因許皓翔要求需有書面資料，
09 始能確認許智勝確有積欠戴梓晉債務，戴梓晉遂將許智勝帶回前
10 開儂灣汽車旅館房間內，戴梓晉、葉家期並令許智勝簽立票面金
11 額為4萬元之本票1紙，許智勝因受上開強暴行為，僅能依戴梓
12 晉、葉家期指示，簽發發票日期為107年12月5日、票面金額4萬
13 元、付款人為許智勝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432909號）交付與
14 戴梓晉。於同日上午11時57分許，戴梓晉再次將許智勝帶至全家
15 便利超商中壢金園店與許皓翔見面，戴梓晉交付上開本票與許皓
16 翔後，許皓翔交付4萬元與戴梓晉，戴梓晉並書寫金額為4萬元之
17 收據1紙交與許皓翔，許智勝始能離去，以上述方式共同剝奪許
18 智勝行動自由長達約10小時又41分鐘之久。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
22 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
23 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
24 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
25 葉家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
26 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
27 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揭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31 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110訴251卷四第38

01 至39、51至53頁）。

02 2. 證人即告訴人許智勝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
03 108他706卷第147至157、161至167、171至173、371至373
04 頁；110訴251卷三第88至91頁）。

05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戴梓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08他706
06 卷第432至434、461至464頁）。

07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江彥霆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08他706
08 卷第223至227頁；109軍偵104卷二第78頁）。

09 5.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見109軍偵104卷一
10 第445頁）。

11 6. 戴梓晉於107年12月5日手寫之借據及告訴人簽立之本票影本
12 （見109軍偵104卷一第471至473頁）。

13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108他706卷第28
14 3頁）。

15 8.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108年1月22日天晟法字第108012
16 201號函及所附傷勢照片（見109軍偵104卷一第447至450
17 頁）。

18 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107年12月5日沿路之監視器錄影
19 畫面擷取圖片、同日全家便利商店及儂灣汽車旅館監視器畫
20 面翻拍照片（109軍偵104卷一第207至211頁、311至315、45
21 9、479至484頁）。

22 10. 被告與證人許皓翔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0
23 9軍偵104卷一第475至478頁）。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論罪

26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
30 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施行，修正前
31 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等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論處。

2.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

3. 犯罪態樣：

(1)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刑法第30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19號、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與同案被告江彥霆、戴梓晉等人，利用告訴人前遭其等為強暴行為之心理狀態，推由被告及同案被告戴梓晉令告訴人簽發上開本票，應屬非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依前開說明，成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項私行拘禁罪即足以評價，無須另論以強制罪之必要。

(2)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私行拘禁罪處斷。

4. 共同正犯：

被告與同案被告江彥霆、戴梓晉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葉家期僅為處理他人與告訴人間之金錢糾紛，即

為本案之犯行，漠視他人自由及身體法益，所為實無可取，除造成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勢，且對告訴人剝奪行動自由長達數小時；並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參與之程度、所居之地位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扣案之手機（廠牌：IPHONE，IMEI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1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為其所有，且本案有用與告訴人聯絡，惟依證人許智勝、證人戴梓晉、江彥霆之證述，均無從認定本案確係由被告以手機聯繫告訴人，並與告訴人約定在前開統一超商新達豐門市，且依卷內事證，亦難認該手機與本案有所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雖以，被告與同案被告戴梓晉、江彥霆於上開時、地，以前述傷害、私行拘禁方式，要求告訴人交付4萬元，經告訴人向其兄許皓翔求救，許皓翔於107年12月5日11時50分許，在全家便利超商中壢金園店交付4萬元予被告戴梓晉，因認被告共同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

(二)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若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者，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項罪名，要無由成立本條之恐嚇取財罪；又所稱之「不法所有意圖」，係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產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者而言。

(三)告訴人許智勝上開遭拘禁於上開汽車旅館後，嗣有聯絡其胞兄許皓翔交付4萬元與同案被告戴梓晉等情，經證人許智勝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同案被告戴梓晉於警詢時亦供稱確有收受證人許皓翔所交付之4萬元，並有同案被告戴梓晉於107年12月5日手寫之借據附卷可查，固可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戴梓晉、江彥霆等人將告訴人拘禁於上開汽車旅館

01 後，同案被告戴梓晉有收受證人許皓翔所交付之4萬元。惟
02 依證人許智勝於警詢時證稱：我玩球版欠戴梓晉3萬5,000元
03 等語，並參以告訴人與證人許皓翔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4 所示，告訴人於107年12月5日傳送：「哥我現在要4萬塊很
05 急」、「這是我欠人家的現在一定要還真的很急」等內容予
06 證人許皓翔，證人許皓翔詢問告訴人為何會積欠他人金錢，
07 告訴人回稱：「回家我會交代清楚」，而證人許皓翔於案發
08 後之107年12月6日又傳送訊息詢問告訴人是否尚有積欠他人
09 金錢，告訴人陳稱：「只剩一個」，證人許皓翔即向告訴人
10 表示：「剩一個」、「你在幹嘛」、「會不會又被押走
11 Y」，告訴人陳稱：「不會啦」，證人許智勝又詢問：「有
12 比這次多嗎」，告訴人表示：「沒」、「所以說我上次不是
13 說我放草放很大」、「…」、「真的風聲很廣」等對話內
14 容，足認告訴人案發時確有積欠同案被告戴梓晉債務，是被
15 告與同案被告江彥霆、戴梓晉上開拘禁告訴人後取得之4萬
16 元，即難認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自無從以恐嚇取財罪
17 責相繩。

18 (四)至被告與同案被告江彥霆、戴梓晉等人向告訴人索討之4萬
19 元，雖超過告訴人自承積欠之3萬5,000元債務，然依證人許
20 智勝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多出來的錢是他們說房間錢要算
21 我的等詞可知，被告與同案被告江彥霆、戴梓晉等人係加計
22 索討債務之勞費而向告訴人索償4萬元，雖不符民事法律之
23 規定，惟被告及同案被告江彥霆、戴梓晉等人主觀上認為有
24 權向告訴人要求此部分本不應發生之費用，既無虛構債務，
25 且係催討債務之過程所衍生，自難僅因索討逾原債務5,000
26 元，而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戴梓晉、江彥霆主觀上具有不法所
27 有之意圖。

28 (五)綜上所述，尚難認被告就公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有共同涉犯
29 恐嚇取財犯行，而此與上開經論罪科刑之部分，具有想像競
30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古御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鍾宜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
15 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17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